

第 29 次 校 務 發 展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整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說明:(略)

記錄:羅良娟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擬增設「表演藝術學士原住民專班」,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8379 號函申請增設。

二、案經 106 年 4 月 26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開班計畫書(如附件 1)。

四、附 102-104 大學校院原住民專班名額一覽表(如附件 3)

五、本案需先提報教育部後,續送校務會議追認。

委員綜合意見:

一、可以考量本校強項及原住民適合唸的課程。

二、審查委員會傾向希望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專任師資,課程建議融入原住民獨特文化並加強舞蹈師資。

三、招生數可以由原來 30 名增加至 45 名。

四、計畫書內原住民學生數應加入進修學院原住民學生數。

決議:修改後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擬申請 107 學年度擬增設「體育學系原住民專班」,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8379 號函申請增設。

二、案經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4.26)及教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5.24)。

三、檢附 107 學年度「體育學系原住民專班」申請書(如附件 2)。

四、附 102-104 大學校院原住民專班名額一覽表(如附件 3)

五、本案需先提報教育部後,續送校務會議追認。

委員綜合意見：

- 一、因為考量原住民專班名稱恐怕和體育學系師資培育生混淆，建議改成「運動競技原住民專班」，但是尊重原提案單位。
- 二、計算成本，專班之必修學分，是否考量降低。
- 三、其他體育大學恐有同質性，學生未來出路要考量。
- 四、未來可以爭取原住民師資培育名額外加。
- 五、招生數可以由原來 30 名增加至 45 名。
- 六、計畫書內原住民學生數應加入進修學院原住民學生數。

決議：

- 一、名稱可以參酌委員意見修改並請和全國相關體育大學區隔。
- 二、審慎考慮專業分組之課程可以簡化而必修學分數可以調降。
- 三、目前聘兼任師資，未來有可能聘任一年一聘專任師資。
- 四、會後召開會議，針對師資培育名額做審慎評估。
- 五、修改後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研究所

案由：本校擬設立「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東南亞暨南亞社會文化及產業人才，擬設立「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以促進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展，請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05 月 27 日 104-2 文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2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五、惟為使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執行政府新南向政策計畫之考量，本案業已先 106 年 3 月 3 日簽請校長同意成立先行運作，而後再行於補追認相關行政提案等事宜。
- 六、本辦法擬溯自 106 年 8 月生效之。
- 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文請(如附件 4)。
- 八、附各大學設立東南亞研究中心一覽表(附件 5)
- 九、本案通過後續送本校校務會議討論。

委員綜合意見：

- 一、設置辦法中第三條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建議改成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 二、是要當行政中心還是教學中心，是否要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如果是教學中心，師資從哪裡來？
- 三、中心建議是否要寫自給自足，請審慎考量。
- 四、建議中心未來要有產出收入 300 萬，否則裁撤，有盈餘學校可以抽成。
- 五、第四條之學術研究及活動推廣組執掌建議賦予更強行政職能。

決議：

- 一、未來中心成立，以文學院客家文化研究所和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現有師資支援，第四條客閩族群語言文化組未來可以和本校語文教學中心結合。
- 二、會後讓中心設置辦法更加完備，並續提校務會議後通過後，由權責單位人事室並修改組織規程。
- 三、修改後續送校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國家經濟發展政策，以資訊為主軸，協同有志發展資訊領域者，共同致力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透過資訊科技融入各類專業場域、促進本校與社區合作之蓬勃發展，並進而提升區域資訊產業競爭力，擬設立本校跨學院之校級中心「資訊教育中心」，以促進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01 月 07 日 105-1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6)。
- 三、附「國立台灣大學校級整合研究中心一覽表及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行政作業流程參考(105.08.31 版)」，請參考(如附件 7-1, 7-2)。
- 四、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級研究中心一覽表及各級中心進退場流程圖」，請參考(如附件 8-1, 8-2)。

五、附「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一覽表及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請參考(如附件 9-1, 9-2)。

六、奉核後，續提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同意後，再報部同意。

委員綜合意見：

一、第一條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所屬一級單位整段刪除。

二、第四條和第五條教師前面皆建議加上「專任」2字

三、辦法呈現應為第....條，建議修正。

四、第九條應加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決議：修改後續送校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將單位整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之工作成效，提升本校學生之學習、實習與就業輔導，設置單一統籌之單位實屬迫切必要。

二、依據依照 106.01.17 師資培育相關業務重整協調第 6 次會議紀錄及校長裁示，更名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三、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整併新單位名稱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處長 1 人。

(一)組織整併後組別由原來的 4 組 1 中心(1 組)併為 5 組，分為師資培育課程組、教師資格檢定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等 5 組，並以現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做內部調整與移撥，執行相關業務之推動。

(二)師資培育課程組、教師資格檢定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之行政主管以聘請相關專業教師擔任。

四、檢附「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 整併規劃書」(草案)(如附件 10)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各組業務及工作項目表，提請討論。

五、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綜合意見：

- 一、新單位馬上面臨運作，可否再增加人員。
- 二、請學校針對師培中心提供之困境，思考未來解決方針。
- 三、師資培育課程組建議改成師資培育課程與實習組。
- 四、71 頁師資培育中心員額明細表之組員應改為助理員。
- 五、72 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組織架構，按規定不能增加員額，並請備註清楚，例如編審是否確定由教務處移撥，以此類推。

決議：

員額參照人事主任意見，續送行政會議討論和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務處內部組織重新整併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之內部組織已多年未曾調整。為使處內各組權責分配更加明確，行政效率更為提升，並符應未來大學校務發展之新趨勢，特將本處原五組(註冊組、課務組、研究生務教組、招生出版組、燕巢務教組)，在員工人數不變的原則下，重新整併調整為：和平教務組、燕巢教務組、綜合業務組、教務創新組、教務企劃組。
- 二、整併調整後，各組織之主要權責如下：

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各組權責分配表	
組別名稱	主 要 承 辦 業 務
和平教務組	1. 和平校區各系所單位：傳統例行性教務工作 2. 註冊相關業務：註冊程序、學籍管理、成績管理、各項申請案件……。 3. 課務相關業務：課務、開課、開班、選課、考試、出缺席、請假、調補課……。
燕巢教務組	1. 燕巢校區各系所單位：傳統例行性教務工作。 2. 註冊相關業務：註冊程序、學籍管理、成績管理、各項申請案件……。 3. 課務相關業務：課務、開課、開班、選課、考試、出缺席、請假、調補課……。
綜合業務組	1. 統整性業務、與其他行政單位相關之教務工作。 2. 政府部門各種報表及資訊網系統之填報、管理。 3. 新創、新增之教務綜合性業務。 4. 出版品業務(學報、校刊、電子報……)。 5. 教務長交辦之業務。
教務創新組	1. 教育部競爭型專案計劃相關業務(推廣、研擬、管控、行政支援……)。 2. 各項評鑑(校務、系所……)相關業務。 3. 校務資料庫(非教務系統)相關業務。 4. 教務長交辦之業務。
教務企劃組	1. 年度招生工作計畫及策略報告。

- | | |
|--|--|
| | <p>2. 負責本校國內招生策略規劃、推展（考試實務工作之執行仍舊採任務編組方式實施）。</p> <p>3. 主辦本校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相關業務。</p> <p>4. 協助國際事處辦理國外招生工作。</p> |
|--|--|

委員意見:未來深耕計畫是否由教務創新組執行?

主席:深耕計畫未來是由全校各單位提出,然後由學校競爭型計畫統籌辦公室統籌。

委員意見:燕巢校區有教務處,是否其他一級單位也有同樣對口。

主席:本校兩校區一級單位都幾乎有對口,除研究發展處和主計室除外,未來考量在和平校區也設這兩單位對口。

委員意見:教務處的內部組職重新整併如通過,請記得要提組織規程修改,並將辦事細則表同步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校外委員提供建言:

楊慶煜校長:高師大 1. 教育專業是其優勢 2. 對學程轉換也非常快例如設學位學程部

分,但是學位學程是否有校友聯繫困擾 3. 對於雙校區經營,人員移撥要向高師大學習。

主席:產學合作本校會加強,有任何需協助會請傾力相助,高師大學程部分如組成教所之組織發展班、事經系 ENBA、人知所學程之向心力很強。校友會幫忙招生。關於兩校經營有任何困難,大家互相研商解決。

陳振遠校長:學位學程,業界學生的認同感勝於大學部。高師大對產學有很積極,累積很多能量。轉型之組織改革免不了面臨抗拒,必須去面對解決。原民外加名額比一般生較容易爭取,可以積極爭取。新南向市場一定要找到市場切入。

主席:陳校長創業夢工廠做的有聲有色,是大家典範

蕭介夫校長:1 高師大的校友認同感很強,是大家有目共睹,在教育界很強,有多校長和教育部官員都來自高師大。教育也是一很大產業,如補教事業一年幾百億產值,可以製作教具技轉給產業界。 2. 學校 ir 分析應擴及系所,分析不佳系所考慮整併 3. 建議爭取世界排名,指標參考為教學、研究、國際化和產學。

主席: ir 分析未來會和兩位副校長及圖資處再研商,國際化排名本校受限規模,但是教育類我們有領先地位,未來加強全校競爭力。

古源光校長:1. 學校很多中心自己自足，每年校務會議都要提修改，但是中心是自給自足有無必要一定進入組織規程這是可以思考的。2 學校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註冊率住下降比較快，教育部要國立大學辦五專，走回頭路，會不會高等教育部因為量變產生質變，希望高師大協助研擬教育政策研究，不要讓教育部讓業界牽著鼻子走 3. 導師制度現在流於形式，高師大的一
生五導可以借鏡。

主 席:高師大對教育部政策研究會努力。導生制度本校推動一生五導搭配雙導師制。

人事主任 :針對組織規程部分，如果是自給自足中心，不用學校經費，是否可以不用入組織規程，藉這次諮詢會議建議，透過相關會議提出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5 點 30 分)